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沪未保委〔2021〕1号

---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和 《2021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确保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各项职责任务的有效落实，推动年度工作顺利开展，经认真研究并征求各单位意见，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及2021年工作要点。现将《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和《2021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 2. 2021 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杨慧玲      电话：23111673）

## 附件 1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如下：

### 一、市委政法委

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在年度考核中，对认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和相关部门予以一定形式的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区和相关部门严格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 二、市委宣传部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为未成年人成长和发展创造健康环境。指导新闻媒体高度关注和客观审慎报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宣传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正面典型，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发展。推进未成年人社区实践指导站建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方便的校外活动场所。

### 三、市委网信办

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

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持续开展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网络违法信息侵害，保护未成年人网上个人信息，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在市委宣传部统筹部署下，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工作。

#### **四、市高级人民法院**

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履行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职责，依法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教育挽救感化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保障未成年人人格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坚持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延伸工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五、市人民检察院**

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从严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强化对法院、公安机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法律监督，督促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六、市发展改革委**

指导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服务和活动场所等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未成年人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和重点工程范围，逐步健全场所设

施和服务载体，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 **七、市教委**

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充分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督促指导幼儿园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体质和智力和谐发展。督促指导学校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督促指导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级教育资助政策。督促指导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督促指导学校配合相关部门建立留守和困境未成年学生信息档案。指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和幼儿园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开展安全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等。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责任。

## **八、市科委**

指导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为未成年人了解科技、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督促指导科技馆等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 **九、市公安局**

督促指导各区公安机关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

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遭遇侵害或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及时表扬和奖励主动报告信息的群众和社会组织。督促指导各区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做好民政部门临时监护、长期收留抚养儿童的寻亲工作并根据真实来历情况办理户籍登记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

## **十、市民政局**

承担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督促指导各区民政部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切实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牵头责任，推动各区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参加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区民政部门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和收留抚养。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督促指导各区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政策保障范围。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十一、市司法局**

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制定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说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法治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职责，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工作。指导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 **十二、市财政局**

指导各区财政部门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各区财政部门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民政等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指导各区财政部门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加大保障力度。指导各区财政部门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 **十三、市农业农村委**

指导各涉农区将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乡村振兴战略和相关发展规划重要内容安排部署，为农村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村劳动力农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咨询、示范和推广服务。

#### **十四、市文化旅游局**

指导各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文化宣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A级旅游景区等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场所对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与市相关部门共同指导各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在A级旅游景区设置母婴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指导各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在A级旅游景区等场所运营单位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鼓励创作、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广播电视节目，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营造家庭、学校、社会和政府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 **十五、市卫生健康委**

指导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白血病、恶性肿瘤等重病儿童医疗救治和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工作。指导各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服务机构为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和计划生育服务。

## **十六、市应急局**

指导和培训应急管理人员强化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在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未成年人。指导帮助学校、幼儿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 **十七、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监督市场主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和义务的情况，重点对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玩具、用具等行为进行检查，对危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

## **十八、市体育局**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体育教育，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体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养成终身运动的良好习惯。指导完善未成

年人体育活动设施，引导公共体育场馆对未成年人公益性开放。

## **十九、市妇儿工委办**

依托妇儿工委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单位和各区妇儿工委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区的经验及时予以宣传和推广。

## **二十、市总工会**

通过开展金秋助学、女职工关爱行动、职工子女托管服务等工作，为包括未成年职工子女在内的未成年人提供假期托管、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二十一、团市委**

广泛动员广大青少年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保护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工作，通过思想引领，预防犯罪，有效地为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 **二十二、市残联**

加快建立完善并牵头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和综合监管。依托各级各类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

## **二十三、市关工委**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

退休老同志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保护活动，协同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关爱服务工作。

## 附件 2

### 2021 年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

2021 年，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于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宣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建立完善本市未保工作新机制为抓手，不断改革创新、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全力为未成年人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 一、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机制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调整设置在市民政局；由市政府办公厅发文明确市未保委组成人员。市未保委发文明确各委员单位承担的工作职责。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新的未保工作机制调整后，由市未保办牵头建立并完善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校外安全保护应急事件处置、纠纷化解和合法权益保护新机制，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有效开展。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保护核心指标体系，加强对未保工作的督促和考核评价。

三是加强各区未保工作机制建设。积极推动各区未保工作机制的调整完善，尽快落实“六个有”：有机制，各区建立区级未保工作协调机制，区未保办设置在区民政局，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

担任区未保委主任；有机构，加快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有人员，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增加相应工作力量；有经费，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开展未保工作的相关经费；有网络，建立街镇、居村工作网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儿童福利社工队伍建设，广泛开展未保工作培训，提升基层工作能力；有法律工作者参与，为处理未成年人安全保护事件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撑，确保依法行政。同时，做好区未保办移交工作的无缝衔接。

四是建立社会支持体系。从四个方面构建未保工作的社会支持系统：建立未保专家库，邀请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的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专家库，为完善未保工作机制、提升未保工作水平建言献策。建立社会资源库，为热心于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事业的基金会、爱心企业等提供参与平台，为处置未保工作个案、救助保护特殊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持。建立法务资源库，为依法妥善处理未保事件、完善法律体系提供法律顾问和法务支持。建立专业社工库，培育发展专业的儿童福利社工和未保领域的社会组织，为解决未保工作个案提供社会第三方的专业支持。同时，搭建未成年人的参与平台，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主体地位，广泛征询未成年人对未保工作意见建议，作为做好未保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是全面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组织开展未保法系列宣传活动，宣传普及未保法理念和具体要求，增强社会各方和

全体市民贯彻未保法的自觉意识。推动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未保法的学习，确保宣贯活动全面、深入。开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草案建议稿，进一步完善本市未成年人保护法规体系。

## 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化建设

一是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障工作机制，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教育资助和医疗救助政策，完成“为 300 名监护缺失或不当的义务教育阶段儿童提供支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及时处置困境儿童安全保护个案。履行政府兜底监护职责，发展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为需要临时监护或长期监护的困境儿童提供保障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服务。切实履行专项救助职责，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二是落实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0 部委下发的《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民发〔2021〕5 号），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落实基层社区、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发现报告责任，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因突发事件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及时处置，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安置和照护。

三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氛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引导未成年人形成积极的世界观、

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出版单位策划和制作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的优秀文艺、科普等读物。支持有益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艺术创作、文艺演出，督促社会文化场所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低价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童心向党”为主题，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传播力的青少年自有品牌赛事活动。

四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断推进中小學生减负工作，加强学生心理危机防范工作。指导学校要全覆盖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学生心理教育，推进落实全员导师制，完善市、区、社区（学校）三级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网络，重点关注开学后有异常情绪及行为的学生，做好排摸及危机干预工作。分析研究未成年人心理问题产生根源，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工作。

五是加强未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从业限制制度、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一站式”取证保护制度，推动健全完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机制。深入推进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进一步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提升监督精准度及刚性。深化落实《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关于建立长三角区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充分发挥上海的龙头和引领作用，推动三省一市检察机关开展未检工作专项协作。

六是完善少年司法保护工作机制。深化和完善未成年人审判工

作机制，推动少年司法改革，严厉打击性侵害、暴力侵害未成年人及家庭中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拓展“春天的蒲公英——小法官网上行”活动的辐射面和影响力，继续办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刊物《悦读法律》，进一步探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新途径。

七是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和维权机制建设。根据国务院热线服务整合并线有关要求，由 12345 市民热线一号对外，建立本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设置专门席位，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形成运转高效、转介及时、闭环管理的处理机制，切实提升政府保护能力。继续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建设，推动在“市民云”一网通办平台设立未成年人专区，进一步畅通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渠道。编订发布上海《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开展专项培训和标准示范。加强 12355 青少年服务和权益维护热线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及时回应青少年维权服务需求。

### 三、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一是健全安全教育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教育课程建设，组织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师资培训、中小學生网上知识竞赛等活动，拍摄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及专题教育片，开展教研活动，完成防性侵、防网络沉迷、防欺凌教学指导大纲。

二是加强校园安全风险管控。健全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指导学校实施“闭环管理”，完善各类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校车及学生集体活动用车管理。实施校车安全管理“一网通办”，提升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展新一轮安全

文明校园评审，深入推进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标准数据化工作。持续加强中小學生校园欺凌综合治理，推进预防中小學校园欺凌三年专项计划，引导学生掌握防欺凌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加强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等。

三是加强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校园及周边治安防范长效机制，开展重点人员排摸，加强安保人员及平安志愿者培训，落实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措施，防范、打击针对师生的暴恐活动。维护校园周边良好交通秩序，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加强学校及周边经营市场管理、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市容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提升校园周边环境质量。

四是加强线上线下文化娱乐市场管理。完善网络文化市场监管联动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大针对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文化、视听、游戏、出版等领域的监管力度，加大对新媒体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完善学习类 APP 整治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寒暑假期间文化市场重点治理，严厉打击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

#### **四、加强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一是加强特殊未成年人群体服务、援助等工作。由市禁毒办、市民政局牵头，开展对吸毒人员未成年人子女关爱行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发挥儿童福利社工和禁毒

社工的专业优势，进行个案管理和服务，确保他们得到及时救助和长效关爱。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职能，持续抓好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区、街镇两级预青工作的建设和发展加大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探索填补民事案件中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的空白。探索完善未成年人社会矫治工作机制，提高未成年犯回归质量，完善未成年犯刑释衔接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是推进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及相关工作。开展多形式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学生涉毒情况监测和涉毒学生帮教工作，完善涉校涉生毒情通报和分析机制。

三是全面推进专门教育改革发展举措落地。深化本市专门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优化本市专门学校布局，完善本市专门学校管理体制机制，出台“本市专门教育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推进实施专门教育评估工作。

